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4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洪良胤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參萬貳仟貳佰玖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年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惟每次違約狀態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二百七十日止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一、緣債務人洪良胤與債權人訂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(附證一)，借款期間自112年5月15日起，按月償還本息。二、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契約書貳、其他約定事項中第二條約定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案經債權人催請給付前開金額亦無結果，故債務人顯有故意違約之事實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三、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。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，懇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另因債權

01 人無法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，懇
02 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
03 記錄，以利合法送達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如附件
0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07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王志浩

08 ◎附註：

- 09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10 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5日內，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
11 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，惟與債務人本人無關者得省略），以核
12 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
13 出法人最近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
14 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
15 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- 16 三、債務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後，如認支付命令所述之債權或其
17 金額，有虛偽不實或錯誤情事者，應即向本院聲明異議，切
18 勿認本件支付命令係詐騙手法而置之不理，致支付命令因逾
19 期未聲明異議，可據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，進而所有財產
20 （諸如不動產、存款、薪水）遭受法院查封或拍賣之強制執
21 行。本院非訟中心之聯絡電話(00)0000000分機108。
- 22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23 庸另行聲請。